

# 警企携手宣交安 媒体随警固防线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崔雪娇)近日,汾酒公司保卫部、吕梁市公安局杏花分局、汾阳交警大队杏花二中队、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宣教股民警共同在山西省杏花村汾酒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人员通过摆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的形式,对当前交通安全形势进行分析,并结合典型案例以案说法,细传、细讲、细解了酒驾、闯红灯、无证驾驶、“三超一疲劳”等一系列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严重后果,警醒广大驾驶员要从案例中吸取教训,时刻敲响警钟,不断提升自身交通安全意识,做文明守法的交通参

与者。民警还针对企业员工骑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比较普遍的现象,重点宣讲了佩戴头盔的重要性,呼吁大家要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安全驾驶,文明出行。汾酒广播电视台记者对活动进行了全程跟踪拍摄,进一步拓宽了交通安全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此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企业活动共出动警力10人,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受教育职工200余人。开展本次活动的主要目的是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员工的交通安全意识,减少和避免辖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共同创造有序、安全、文明、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 宣传走进扶贫帮扶村 提高群众防“诈”意识

### 方山县公安局开展“反电信诈骗进村入户”活动

本报讯 为预防和减少电信诈骗案件的发生,提高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意识,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不受侵害,近日,方山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在扶贫帮扶村横泉村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

活动中,网安民警向群众讲述了电信诈骗的种类、惯用手段及防范常识,以及电信诈骗识别防骗技巧、电信诈骗常用语、电信诈骗常用行为,提醒群众不要轻易将个人资料、卡号、存款、密码等信息告知他人,如遇可

疑情况,要多和家人沟通商议或及时报警,以免遭到不法侵害。同时还提醒居民群众,不要轻易相信陌生来电,特别是以大型公司、公检法等名义的来电,凡是涉及到金钱的问题更需谨慎,不要轻易上当。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扇子1800个、宣传中性笔1000支、宣传围裙900个,使广大居民了解掌握了防范电信诈骗常识,提高了群众的防范意识,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张利锋 张晶晶)

## 深入住户反“诈”宣传 保护人民财产安全

### 柳林县军渡派出所积极开展反电信诈骗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苗慧)近日,柳林县军渡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开展预防电信诈骗宣传活动,提升群众防范意识,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活动开展前,军渡派出所民警认真梳理各类型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情况,结合辖区内的实际情况制作了反诈宣传宣传资料。活动中,民警深入到住户家中进行走访,利用边发放宣传单边讲解的方式,向群众讲解电信诈骗的常见手法、话术特点、作案

手段、防范要点,反复提醒群众不要轻易将个人资料、银行卡号、存款密码等信息告知他人,如遇可疑情况多和家人、朋友沟通协商或及时报警,以免遭受不法侵害。

此次宣传活动,加强了柳林县军渡派出所民警与群众的互动联系,使广大居民了解掌握了预防电信诈骗常识,有效提升了群众的防范意识,增强了群众鉴别电信诈骗的能力,营造全民参与预防和打击电信诈骗的浓厚氛围。

## 石楼交警 借助农村大喇叭 交安知识送到家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陈贞)近日,石楼交警携带交通安全宣传材料,走进石楼县部分村委,借助广播站“大喇叭”这一媒介,对村民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确保交通安全宣传深入农村。

活动中,民警结合辖区农村道路交通情况,针对农村群众驾驶摩托车、电动车、三轮车、老年代步车较多的局面,用通俗易懂的话语、喜闻乐见的形式,向群众宣讲法律相关规定,进行交通安全警示,讲述近期发生在身边活生生的事故案例,教育群众骑乘摩托车要佩戴好头盔,驾乘车辆要系好安全带,要坚决抵制三轮车违法载人、酒驾、超员、无牌无证等违法行为,引导广大村民自觉摒弃交通陋习,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大喇叭”宣传,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送到农村,送给农民,进一步增强了村民的交通安全意识。村民对交警的这一做法也大加赞赏,欢迎交警同志经常来到村里,多讲一会,大家边听边熟悉,将交安知识内化于心。



## “安全”进工地

为从源头治理建筑工地运输车辆、工程车辆行车安全,提高建筑工地务工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近日,交城交警大队宣传民警走进建筑企业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民警通过典型案例阐明违法行车的危害性,教育水泥罐车驾驶人要守法文明驾驶,详细讲解了工程车盲区的隐患;提醒务工人员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出行戴好头盔,系好安全带,坚决抵制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要求建筑工地负责人要抓好罐车和工程车驾驶人的日常交通安全教育,加强工地车辆的源头监督管理力度,预防和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本报通讯员 摄

## 汾阳男子无证驾驶脱保吊车上路被罚5402元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崔雪娇)近日,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查获一起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脱保中型专业作业车(吊车)上路行驶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上午9时35分许,汾阳交警大队杏花中队民警在307国道汾阳段执行巡逻执勤任务时,发现一辆车牌号为晋M502\*\*的中型吊车形迹可疑,民警随即对其进行拦停检查。经查,该机动车驾驶员贾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其行为属于无证驾驶;该机动车脱保一年,属于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

责任强制保险。民警依法将贾某传唤至汾阳交警大队接受调查。调查中,贾某对自己的交通违法行为供认不讳。他称自己觉得乡镇周边道路上交警检查少,就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结果却正好栽在交警手里。

民警向驾驶人贾某讲解了无证驾驶、脱保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危害,同时认真对其进行了普法教育,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对其做出罚款5402元的处罚。

无证驾驶、脱保都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不仅扰乱社会管理秩序,而且严重威胁自身及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害人害己。汾阳交警提醒广大机动车驾驶人:为了你和他人的人身安全,请合法上路行驶,切莫心存侥幸。汾阳交警也将持续保持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严查态势,全力以赴保障辖区道路交通形势平稳有序。



近日,石楼交警深入田间地头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提高农民出行交通安全意识。活动中,民警重点讲解农村较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如酒后驾驶、无证驾驶无牌机动车、驾乘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农用车特别是三轮车违法载人、报废车上路、行人横穿公路等,告知其危害性,给农村群众上了一堂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课。 臧媛慧 陈钰 辛文轩 摄

# 持续推进 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